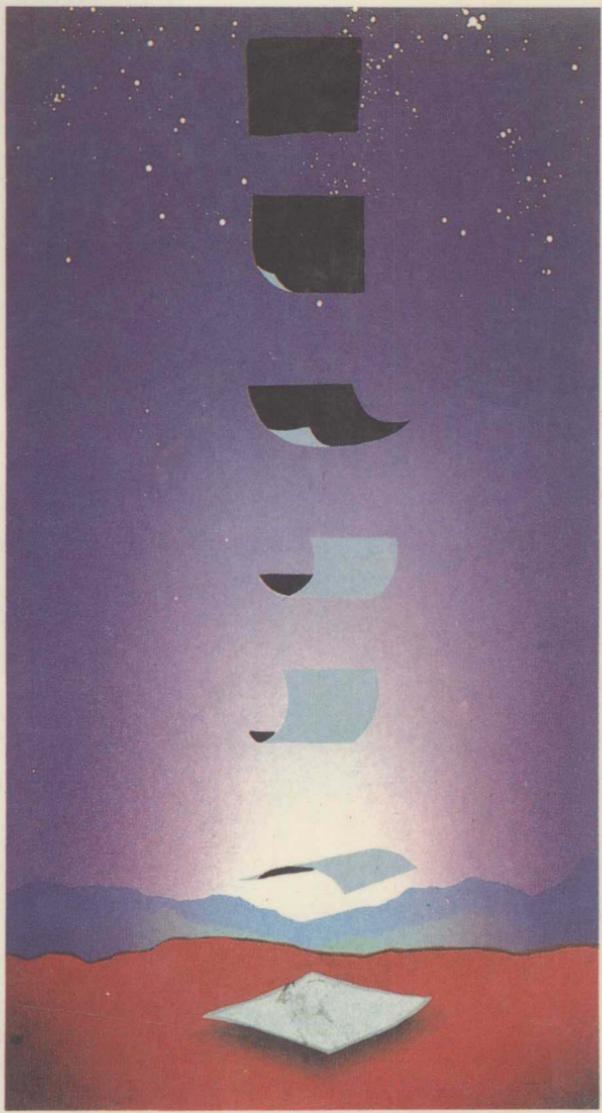


# 英文寫作的風格與

蔡碧穎·蔡瓊環 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英文寫作的風格與要素

---

## *The Elements Of Style*

原著：William Strunk Jr.

校訂（增訂前言與第五章）：

E. B. White

譯者：蔡瓊環／蔡碧穎

校改：陳維雄

---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ISBN 957-11-0110-9

# 前 言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際，我還在康乃爾大學當學生，那時我曾修了一門英文課，教授是威廉小史壯克先生(William Strunk Jr.)。這門課所使用的教科書是史壯克教授本人所撰寫的一本薄薄的小冊子，名字叫做「英文寫作的風格與要素」(The Elements of Style)。我還記得那年是1919年。這本書在校園中廣為流傳，大家都知道有這麼一本小巧可愛的文法書。此小冊子是由作者本人自掏腰包印行出來的。

上完了這門課，接着不久我也畢業了。這本書雖早已被我拋諸腦後，不過我卻未曾忘懷過這位教授。大約過了三十八年之後，當麥克米蘭出版社要我校訂此書以重新問世時，有關這本書的種種記憶，頓時如排山倒海般地湧上心頭。而這時，史教授早已去世了。

當我在1957年重新校定這本「英文寫作的風格與要素」時，它給我的感覺就好像一座富藏金礦銀山的寶庫。這是威廉史壯克的得意之作，他企圖將英文中華麗冗贅的辭語濃縮成精簡樸實的形式。也許他自己會把「小」字標籤掛在這本書上。他提起「小冊子」時，既有嘲弄又暗懷自豪，總是把「小」字繞上一轉，彷彿抽打一個陀螺。此書最開始的時候只有43頁。它概述如何寫簡潔正確的英文作文。直到五十二年後的今天，這本小書的價值依然被肯定，而更有甚者，我認為此文法書之小巧精簡可能將無出其右者。即使在補充了一些東西上去之後，它還是那麼袖珍小巧。史教授的原書包含了7個用法的規則，11個作文的原則，文章的格式，及一些易被

誤用的字詞。為了使出版社覺得印行此書絕對值回票價，我擅自多加一章「風格寫作入門」，我在此章裏發表了我個人對文風的看法及意見。這一章（第5章）主要是針對那些不僅想寫好英文作文，同時想更進一步探討文風而成為作家的人所編寫。對於我這一番苦心，史教授若地下有知，應該不會反對才是。

此書於1972年曾再版過，現在我增訂的是第二版。我把第4章稍微予以潤飾，附以新義，第一章另外多加上4條規則。在一些規則裏另外多加了一些新的例句。對於不夠清楚的地方予以詳細的敘述。大致上來說，這本小冊已在我手中經過一番徹底的翻修——改正書中錯誤之處，去掉多餘的字句，讓句子更加生動。

史壯克教授是一個積極而實際的人。他書中每一條規則就好像軍中號令般地強而有力。大體上講，我並不想去軟化、修飾他的命令語調，或者改變他申斥的口氣。相反地，在稍微擴大討論範圍之餘，我仍舊保有其一貫對文字批判的精神。「英文寫作的風格與要素」這本書，不敢說是已經探討了整個英文寫作之領域，它只是言簡意賅地指明簡潔平實的文章所該遵循的一些主要原則。它的重點放在英文寫作時常犯的一些毛病。

讀者很快就會發覺到此書中規則條例都是以非常犀利的命令式寫成，就好像史壯克上校正在對其部屬發號施令一樣——「不要用逗號連接兩個獨立子句。」（規則5），「不要把一個完整的句子分成兩個部份。」（規則6），「使用主動語態」（規則14），「省略不必要的字」（規則17），「避免連續用鬆散的句子。」（規則18）「在作摘要時，使用同一個時態。」（規則21）。每一條規則或原則之後，都有一段耳提面命的說明，例句間或夾雜在說明中，有的是平行排列在左右兩欄，真實的與虛假的，正確的與錯誤的，吞吞吐吐的與開

門見山的，粗糙的與修整的，兩兩相照。書中的每一字每一句都使我想起史教授那張略帶嘲諷的臉龐，他的短髮總是這麼整齊地中分服貼在頭上，帶著金絲邊眼鏡後的眼睛總是不停地眨動，好像他剛剛才由陽光下進入室內中，他輕咬下唇的習慣，以及他那在修齊的八字鬚下閃動的笑容。

在第23頁的原則中，作者威廉史壯克盡全力的大喊：「省略不必要的字！」當年我聽他講課時，他也常不遺餘力，心甘情願，迫不及待地省掉很多贅語，結果老是好像跟自己找麻煩似的，時間尚有多餘却已經無話可說，就像一個沒估準鐘點，說得太快的電台播音員。他的脫身之計是把這些精簡的字句連續說上三遍。所以，當他在講解時，習慣地將身子傾前靠在講桌邊，兩手抓住衣領，很悠閒的以沙啞略帶點狡猾的口吻說道：「原則17。省略不必要的字！省略不必要的字！省略不必要的字！」

史壯克是一位令人忘不了的教授，和藹且風趣。自從1919年受到他出於善意的嚴責以來，我寫作文章時，一直都力求做到史教授所說的避免冗贅字辭。雖然冗字至今不能盡除，去掉贅語的工作永無止境，但重讀史氏名言，心中仍感興奮：「一篇生動的文章多以精簡為要，句子中不含不必要的字眼，段落中也沒有不需要的句子，就好比一張圖畫上不需要多餘的線條，一部機器沒有多餘的零件一樣。這種精簡法並不是作者盲目地縮短句子，以至於遺漏所有的細節，也不是要作者精簡到只寫大綱（或摘要）而是要精簡到每個字都起作用。」

Vigorous writing is concise A sentence should contain no unnecessary words, a para-

graph no unnecessary sentences, for the same reason that a drawing should have no unnecessary lines and a machine no unnecessary parts. This requires not that the writer make all his sentences short, or that he avoid all detail and treat his subjects only in outline, but that every word tell.

由上面這段63字的敘述中可以見到何謂精簡之美。可是史教授本人還是覺得以上這段文字太過冗贅（一口氣講了63個字，對一向標榜用字精簡的史教授來說，已經是相當多的了），於是在接下去的說明裏，他開始以身示範如何修剪冗贅之辭句。他的學生學會了如何將“this is a subject that”修剪成“this subject”（這個主題），省略掉3個字。或者是由“used for fuel purposes”簡省到“used fuel”（用來作燃料）。他的學生都曉得說出“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就成了喋喋不休的饑舌者，去掉4個字，只說whether（是否）就夠了。

史教授特闢一小段來討論the fact that這種討厭的措辭，他對the fact that簡直厭惡到極點。他說這個辭出現在任何句子裏都應刪除。可是言辭之間似乎帶着憂慮，使你覺得他明白他的話是多麼蒼白無力。我想，我在寫作興頭上已經把the fact that寫了一千次，而事後加以刪除的也許僅有五百次。這情形有如在棒球賽季節裏只打中一半球那樣令我傷心，我似乎背叛了那位掄臂揮棒給我示範的人。

我喜歡這本書清楚而鮮明的忠告，更欽羨作者的坦率與自信。

史壯克教授那屹立不妥協的風範在那些上課的歲月中，不僅鼓舞了我也鼓舞了其餘他所教過的學生。他對一些英文的用字遣詞有獨特的喜惡，而同時，他又深具說服力，能夠使別人同意他的論點。比方說，他不喜歡forceful這個字，要我們以forcible（勉強的；有力的）代之；他又深深覺得clever這個字被濫用成災，應當限制在「零星的發明創造力」上。此外，他唾棄student body這個用法，稱之為詭異。因此有一天他專程拜訪市區中心的「校友新聞報」去抗議這種稱謂，他自己比照（市民）（集合詞）新造了一個studentry（學生）（集合詞）來取代student body。後來，聽說那家報社的編輯大為傾慕史教授之學者風範，就衝著這麼一位仗義直言的教授，編輯完全摒棄此字不用，而改以studentry。雖然這只是一件小小的改進，但比起使人聯想到屍體的body好得多，史教授為此高興了好久。

幾年前，當英國王儲查理王子還是個小孩子的時候，有一次在紐約時報的大標題上我看見了如下的字句：

“CHARLES TONSILS OUT”

（查理的扁桃腺已切除）

頓時，這本書的規則1 跳上心頭：

1. 單數名詞形成所有格的方式，是在其字尾加's。

不管這個名詞最後一個發音是任何子音，都依據這個規則。

例如：

Charles's friend

查理的朋友

Burns's poems

柏恩斯的詩句

the witch's malice

女巫的惡毒

顯然史壯克教授在1918年時就預見到醫生會動手術給查理王子切除扁桃腺，而紐約時報編輯部切除Charles's的s，所以特別此書的第一章開宗明義地寫下這條規則。我還特別去信紐約時報指正其錯誤。因此，我相信在手術之後，若要提及查理王子的喉嚨是健康的，應該是要寫成Charles's throat而不是Charles' throat。

這類用字遣詞的傾向，有時候屬於個人的喜好，而且即使是所謂的標準用法，也還有可爭論之處，甚至像史壯克教授這麼不喜變通而決斷的人也不得不承認，一成不變的遵循教義未必是正確的。他曾寫過：「一流的作家有時候也會摒棄修辭上的規矩，歷來如此。他們這麼做，讀者會發現，以破壞規則為代價，換來的是一些意想不到的效果。不過，除非讀者胸有成竹這種作法，否則，寧可遵循標準用法。」

能夠在這麼一本小巧却完善的文法修辭書上，窺得史教授個人的風範與精神，實在是一件讓人覺得興奮的事，史教授本人喜愛簡潔明確、直接了當的文詞。他寫的書也同樣地簡短有力，行文咄咄逼人。我想，大膽批評大概是本書一個明顯的特點吧。例如在27頁中，他為了要解釋其中一個平行句法時說：「左欄的例句使讀者感覺到這位作者猶豫或者膽怯。他似乎不能或是害怕選擇固守一種表達形式。」同時在原則中，他說：「用肯定語氣。」這就是史壯克教授的一貫作風。此外，他對空洞貧乏，蒼白無力的語言大肆撻伐，他認為吞吞吐吐的句子比錯句還叫人難以忍受。我記得有一天在課堂上，他以那種好像要與人分享什麼秘密的特有姿勢，傾身向前，囁聲地說道：「如果你不曉得如何發一個字的音，就把它大聲地念出來！如果你不曉得如何發一個字的音，就把它大聲地念出來！」

這個看似玩笑的忠言，當時使我大為震動，至今縈繞耳旁。為什麼要含混不清掩飾你的無知呢？為什麼躲躲閃閃呢？

在這本「英文寫作的風格與要素」裏，你會發現作者對讀者的同情貫穿全文。史教授覺得大部份時候，讀者的困境堪憐，就好像一個人在沼澤中掙扎翻滾。

任何一個以英文寫作的人都有義務把水吸乾，然後將此人救上岸來，或者至少要丟給他一條繩子。因此，在重校這本書時，我仍然秉持著史教授這種以解讀者之困的原則。

今天，上英文課的學生可以在坊間看到，比這本小書長但粗劣的教科書比比皆是。或許這本書對某些人來說是有點古董，可是，對我而言，它在我心中所占的地位與評價依舊不變。因為我仍然推崇史壯克教授的智慧，覺得他的幽默是那麼地令人愉悅，而他那是非分明的態度更是不可多得。

*E. B. White*

# 目 次

## 第1章 一些語法上的基本規則

〈1〉

1. 單數名詞形成所有格的方式，是在其字尾加'S。 3
2. 一個連接詞連接三個或三個以上的項目時，除了最後一個項目之外，必須在其他每個項目之後使用逗號(,)。 4
3. 插入語的前後必須使用逗號。 4
4. 在以連接詞起頭的獨立子句之前，使用一個逗號。 8
5. 不要用逗號連接兩個獨立子句。 10
6. 不要把一個完整的句子分成兩個部份。 12
7. 在獨立子句之後，用冒號（：）來介紹一系列的事項、同位格、進一步的補充、或者說明性質的引用句。 13
8. 長劃符號（—）是用來(1)分開突然的中止或者中斷，(2)表示長的同位格，(3)摘要。 15
9. 主詞的單複數決定動詞的單複數。 17
10. 使用正確的代名詞的格。 20
11. 在一個句子起首的分詞片語中，其末說明的主詞，必須與後面完整句的主詞相對應。 24

## 第2章 英文作文的基本原則

〈27〉

- 
- 12 在寫文章之前，先要選擇一個合適的文體架構，然後堅守此一架構來完成整篇文章。 29
  - 13 使段落成為文章的基本單位。 29
  - 14 用主動語態。 32
  - 15 用肯定語氣。 34
  - 16 用清楚、明確，以及具體的辭語。 38
  - 17 省略不必要的字眼。 44
  - 18 避免連續使用鬆散的句子。 47
  - 19 以相類似的句型結構來表達並列的思想。 50
  - 20 把相關字放在一起。 53
  - 21 作摘要時，時態要統一。 59
  - 22 把一個句子的重點詞語放在句尾。 60

## 第3章 文章的格式

〈67〉

## 第4章 一些常被誤用的詞語

〈75〉

## 第5章 通往文風之門（21條備忘錄）

〈131〉

- 
- 1. 作者必須隱藏在幕後，不可跳入文章中說教。 137

2. 以自然平實之筆風寫作。 138
3. 寫作之前先擬好文章架構。 138
4. 取名詞以及動詞，捨形容詞及副詞。 139
5. 校定和重寫。 140
6. 不要過於修飾文辭。 140
7. 不要誇大其辭。 141
8. 避免用形容詞以及副詞限定語。 141
9. 不要鍾情於所謂「活潑輕鬆」。 141
10. 用正統的拼字法。 143
11. 不用解釋太多。 144
12. 不要創造拙劣的副詞。 145
13. 必須使讀者知道誰是說話者。 146
14. 避免用矯飾誇張的字眼。 147
15. 除非你的耳朵靈敏，否則不要用方言來寫作。 150
16. 以簡明清楚的筆風行文。 150
17. 不要插入不必要的意見。 151
18. 謹慎的選用比喻法。 152
19. 不要為了想節省時間精力而不顧文章的簡明與否。  
152
20. 避免用外來語。 153
21. 取標準，捨標新立異。 153

第 1 章

一些語法上的基本規則



*Elementary Rules  
of Usage*



1. 單數名詞形成所有格的方式，是在其字尾加's。

不管這個名詞最後一個發音是任何子音，都依據這個規則。例如：

Charles's friend  
Burns's poems  
the witch's malice

查理的朋友  
柏恩斯的詩句  
女巫的惡毒

這個規則的例外情形有：(1)以es或is結尾的古代專有人名；(2) Jesus的所有格Jesus'，以及(3)for conscience' sake（看在良心的份上），for righteousness' sake（為了正義的緣故）之類。不過，Moses' Laws（摩西律法），Isis' temple（愛塞斯神殿）通常改寫成

the laws of Moses  
the temple of Isis

摩西律法  
愛塞斯神殿

代名詞所有格如hers, its, theirs, yours, 和ours等不用加's。然而，不定代名詞要加's以表示所有權。例如：

one's rights  
somebody else's umbrella

一個人的權利  
別人的雨傘

在寫作中，一個常見的錯誤就是將it's寫成its，或者把its寫成it's。It's是it is的縮寫；its是it的所有格。例如：

It's a wise dog that scratches its own fleas.

這是一隻聰明的會抓自己身上跳蚤的狗。

2一個連接詞連接三個或三個以上的項目時，除了最後一個項目之外，必須在其他每個項目之後使用逗號(，)。

例如：

red, white, and blue

紅，白和藍

gold, silver, or copper

金，銀或銅

He opened the letter, read it, and made a note of its contents.

他拆開信，讀完之後，將要點記下。

這種逗號通常被指為「序列性」逗號（“serial” comma）。

在書寫公司行號的名字時，最後一個逗號通常被省略，例如：

Brown, Shipley and Co.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3. 插入語的前後必須使用逗號。

例如：

The best way to see a country, unless you are pressed for

time, is to travel on foot.

除非時間緊迫，否則要觀光一個國家最好的方法就是徒步旅行。

這條規則很難遵循，因為你通常很難決定一個單字（如however）或者一個簡短的片語是否為插入語。假如整個句子的語氣的停頓很小，寧可省略逗號。不過，停頓不論大小，切不可只省略其中一個逗號，而保留另一個逗號，下面的例句是錯誤的用法：

Marjorie's husband, Colonel Nelson paid us a visit yesterday.

瑪喬麗的先生——尼爾森上校昨天來拜訪我們。

My brother you will be pleased to hear, is now in perfect health.

你將會很高興聽到——我弟弟現在身體很健康。

日期的寫法通常包含插入字及數字，其標點符號之用法如下：

February to July, 1972

一九七二年二月至七月

April 6, 1956

一九五六年四月六日

Wednesday, November 13, 1929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三

日，星期三

注意，在下面的例子中，習慣將逗號省略。

6 April 1958

一九五八年四月六日

用這種形式書寫日期很好，因為月（April）這個字分開日與年